

证券代码：831278

证券简称：泰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新生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北京证券

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切实维护公司利益，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运作，不断推进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编制了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各项运营情况，对各项工作形成总结，形成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公司独立董事编制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 2022 年经营业务开展及完成情况，制定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 2023 年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部署，制定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北交所的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及《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运营情况，编制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编制《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3-01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宇、刘学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对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关于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编制《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3-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宇、刘学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相关要求，公司结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按照公司治理有关文件的精神，严格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并编制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长远利益，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宇、刘学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根据其本人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公司薪酬体系方案确定薪酬标准和支付方式，独立董事享有独立董事津贴。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发放津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6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宇、刘学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部参会董事属于关联方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本人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公司薪酬体系方案确定薪酬标准和支付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关于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宇、刘学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牛昕光、董事张春山、董事郭延伟回避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参会董事半数以上，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公司治理水平，更大程度的发挥董事会的决策能力，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将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由 2 名增加至 3 名，相应董事会成员由 7 名调整为 9 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相关新规定，为保证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泰德股份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维稳应急处理能力，有效预防、控制和妥善处理公司突发事件，防止事态扩大，切实维护生产和社会秩序，确保社会稳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此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泰德股份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公告编号：2023-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建立健全投资者投诉处理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与信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3-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档案管理工作，有效地保护和利用档案，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审议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